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委托出席董事 0 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以下 5 人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峻先生、关成华先生、胡苏迪先生、翟照磊先生、张康阳先生。（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本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以下 3 人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翔先生、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意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张近东、陈金凤、赵蓓、钟金顺、金明、丁遥、陈世清。上述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入股，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认购 1,704 万股、张近东认购 3,271.68 万股、陈金凤认购 817.92 万股、赵蓓认购 477.12 万股、金明认购 204.48 万股、丁遥认购 68.16 万股、陈世清认购 68.16 万股。	以表格列示，补充出资时间，详见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第三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总裁”为《公司法》中的“总经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登记过程中要求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调整，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上述事宜。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修订，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 年 7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59 号《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峻先生

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

任峻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任峻先生持有公司 5,287,197 股股份。

任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关成华先生

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曾任北京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团委书记、校学生工作部部长，共青团北京市副书记、书记、市青年联合会主席，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昌平区委区长、区委书记等职。

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珠海）主任，兼任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城市绿色发展科技战略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产学研融合创新体系研究中心联合主任、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关成华先生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关成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关成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胡苏迪先生

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金融学博士后。曾任信诚人寿江苏分公司任市场部主任、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业务支援部总经理、机构发展与行政部总经理，21世纪保险网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策划部经理、团委书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苏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苏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翟照磊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市城建集团职工董事、投资发展部部长，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市产业招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市城建集团副总经济师。

翟照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翟照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

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张康阳先生

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曾任苏宁国际业务发展中心总裁、欧洲足球俱乐部协会董事、欧洲足球协会联盟俱乐部竞技组委员、意大利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主席。张康阳先生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张康阳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近东先生的家庭成员，张康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东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9%股份。

张康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翔先生

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江苏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税务学会税收学术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研究领域为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国家审计与监督、政府管制与公司行为，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及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在《经济研究》《会计研究》等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编写案例入选“全国百优案例”，曾获杨纪琬会计学奖。曾任埃斯顿、苏垦农发、海辰药业、基蛋生物、东华能源等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星宇股份、诺唯赞独立董事。李翔先生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杨波先生

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副教授。杨波先生现担任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趣致集团（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冯永强先生

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泰州分所主任、律师，泰州、盐城、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广西商会副会长，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冯永强先生现担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冯永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冯永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